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 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3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万股）
张宁	总裁助理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7.60	2.00	152,000	2.70
陈胜	副总裁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7.50	0.50	37,500	12.20
梁玉堂	董事长 总裁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	7.47	3.36	250,992	13.78
徐俊扬	董事会秘书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	7.47	2.06	153,882	16.31
李剑	总裁助理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9日	7.44	2.02	150,288	2.02
尹建彪	副总裁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9日	7.44	2.02	150,288	17.61
汪洋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9日	7.42	2.00	148,400	7.50

上述人员不排除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以及奖励金额的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本次增持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